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适当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参照深圳市及本行业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般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状况，认为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
董事会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海军

吴波

任杰

年 月 日